
陸、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期：111 年 3 月 23 日
 報告人：局長 黃明昭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3 屆第 7 次大會召開，明昭很榮幸受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以下謹就本局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貳、治安現況分析及策進作為

一、全般刑案分析

(一)與去年同期比較

本期（110 年 7 至 12 月）較去年同期（109 年 7 至 12 月）發生數減少 4.88%，破獲減少 5.32%，破獲下降 0.45%。

(二)與上期比較

本期（110 年 7 至 12 月）較上期（110 年 1 至 6 月）發生數減少 4.84%，破獲數減少 7.21%，破獲下降 2.46%。

全般刑案本期與上期、去年同期發、破比較表				
期程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與去年同期比較	110 年 7-12 月	12,025	11,635	96.76
	109 年 7-12 月	12,642	12,289	97.21
	增減數	-617	-654	-0.45
	增減百分比（點）	-4.88	-5.32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警察局）

期程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本期與上期比較	110年7-12月	12,025	11,635	97.76
	109年1-6月	12,637	12,539	99.22
	增減數	-612	-904	-2.46
	增減百分比（點）	-4.84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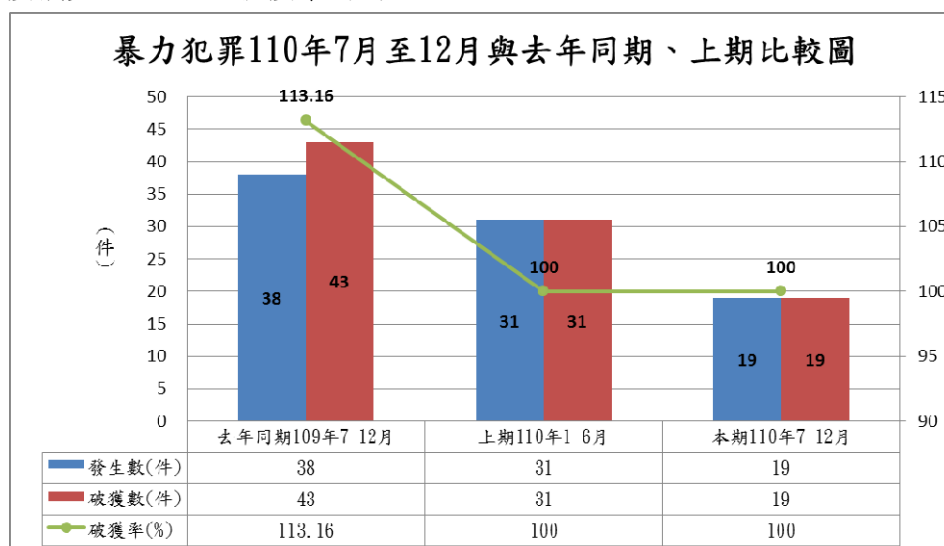
二、暴力犯罪分析

(一)與去年同期比較

本期（110年7至12月）較去年同期（109年7至12月）發生減少50.00%，破獲減少55.81%，破獲率下降13.16%。

(二)與上期比較

本期（110年7至12月）較上期（110年1至6月）發生減少38.71%，破獲減少38.71%，破獲率均為100%。



暴力犯罪本期與上期、去年同期發、破比較表				
期程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與去年同期比較	110年7-12月	19	19	100
	109年7-12月	38	43	113.16
	增減數	-19	-24	-13.16
	增減百分比（點）	-50.00	-55.81	

期程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與 上 期 比 較	110年7-12月	19	19	100
	110年1-6月	31	31	100
	增減數	-12	-12	0
	增減百分比（點）	-38.71	-38.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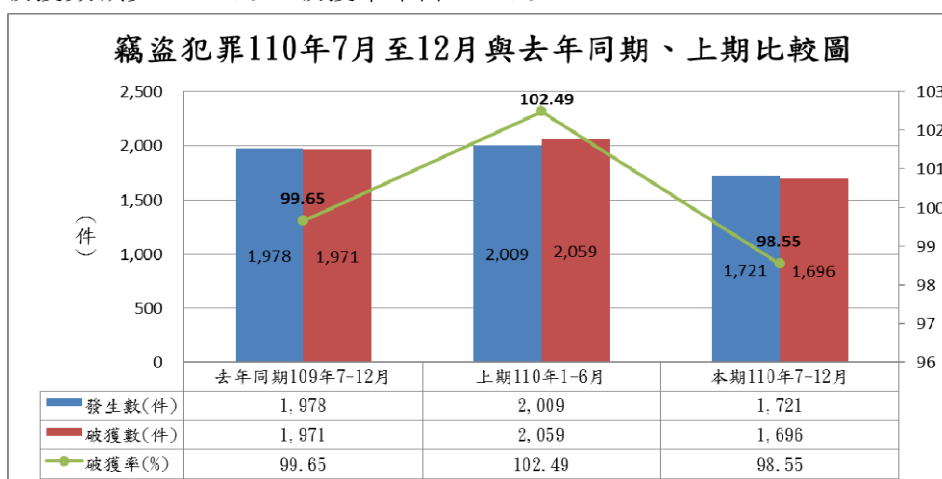
三、竊盜犯罪分析

(一)與去年同期比較

本期（110年7至12月）較去年同期（109年7至12月）發生數減少12.99%，破獲數減少13.95%，破獲率下降1.10%。

(二)與上期比較

本期（110年7至12月）較上期（110年1至6月）發生數減少14.34%，破獲數減少17.63%，破獲率下降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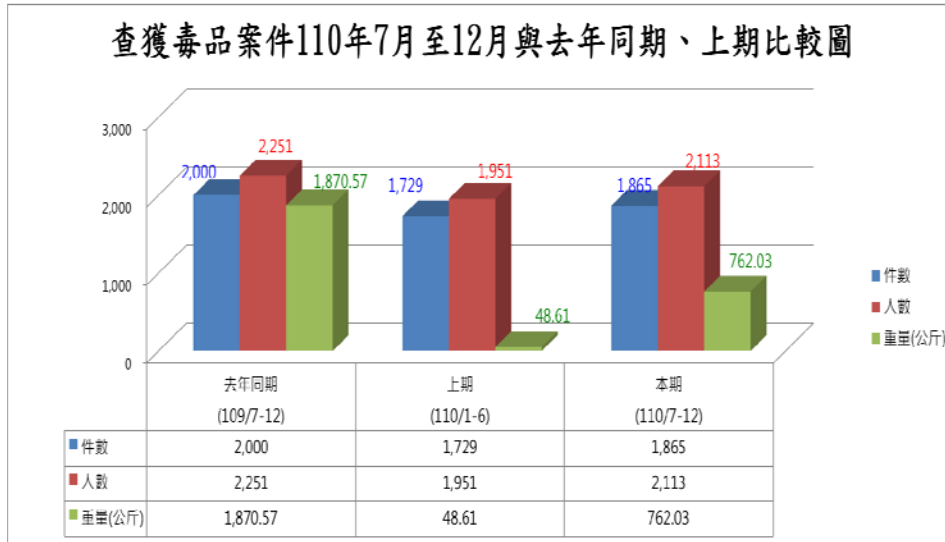
全般竊盜本期與上期、去年同期發、破比較表				
期程		發生數（件）	破獲數（件）	破獲率（%）
與 去 年 同 期 比 較	110年7-12月	1,721	1,696	98.55
	109年7-12月	1,978	1,971	99.65
	增減數	-257	-275	-1.10
	增減百分比（點）	-12.99	-13.95	
與 上 期 比 較	110年7-12月	1,721	1,696	98.55
	110年1-6月	2,009	2,059	102.49
	增減數	-288	-363	-3.94
	增減百分比（點）	-14.34	-17.63	

四、掃蕩毒品工作

(一)數據比較分析

本期（110年7至12月）與去年同期（109年7至12月）、上期（110年1至6月）比較：

本期查緝毒品件數、人數及重量，與去年同期相較減少，惟比上期相較呈增加趨勢，本局持續以「溯源追查」為緝毒核心目標，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以從源頭打擊毒品犯罪，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專案執行成果

本局自110年6月29日起至9月17日止，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內政部警政署，執行「第6波安居緝毒專案」，查獲藥頭320人、其中具幫派背景人數19人、於特定營業場所查獲毒品12件，查緝成果全數達警政署獎勵標準，為六都中唯一全數達標且獲頒慰問金最高之機關。

(三)緝毒策進作為

1.溯源供毒上游

持續鎖定製造、運輸等上游毒品案件之查緝，除積極掃蕩製毒工廠、毒品咖啡包分裝場及走私毒品案件外，並積極查緝販賣毒品之中小盤藥頭，致力瓦解供毒網絡。

2.防制場所涉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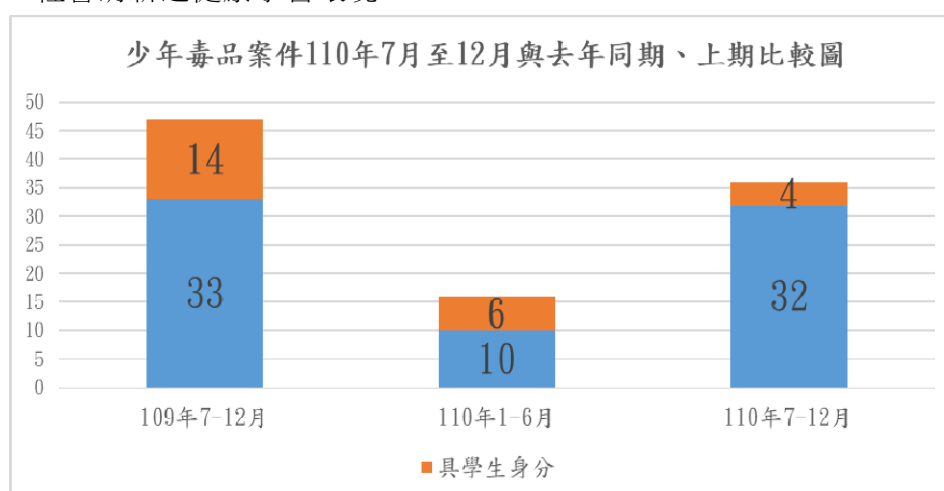
針對本市可能涉毒營業場所，加強擴大臨檢、聯合稽查等攻勢勤務，發現其他違規營業項目，函請市府相關局處依法採取行政查處或裁罰處分，以有效防制該等場所淪為藏毒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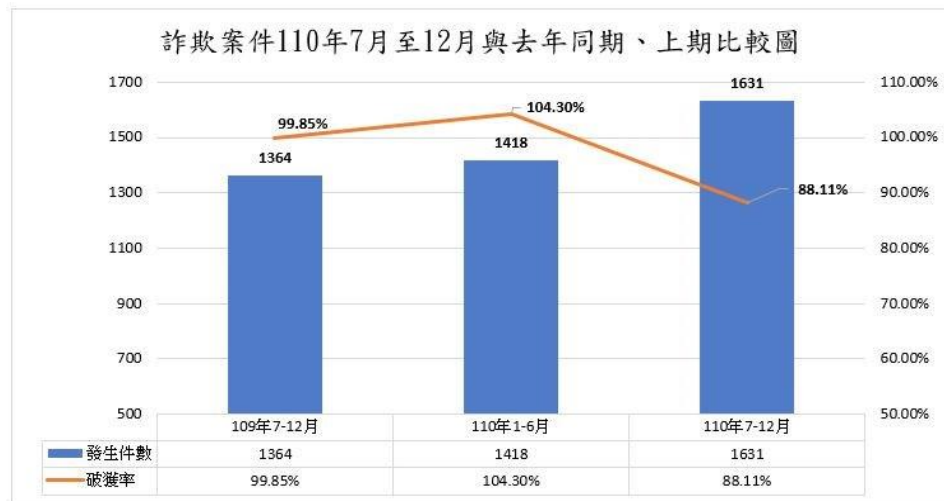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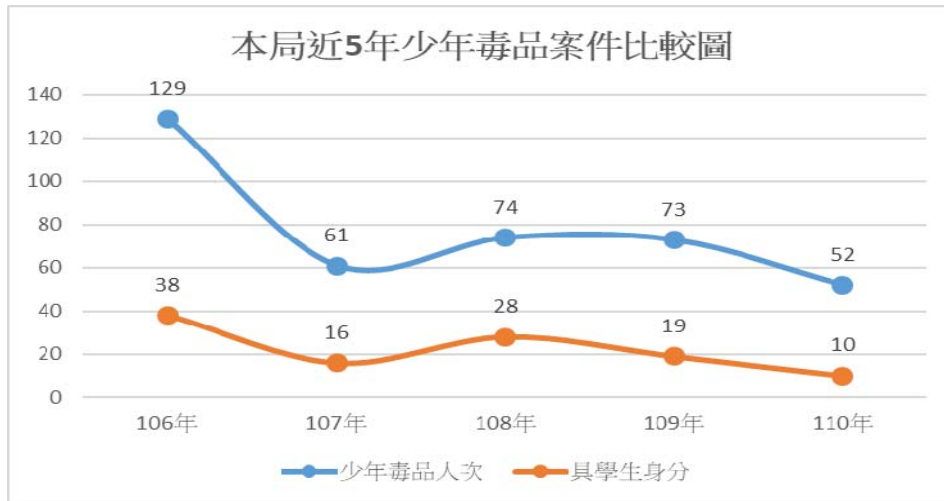
3.強化尿檢能量

針對查獲地點為旅宿場所、查獲新興混合式毒品、疑似涉毒派對、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等案件尿液檢體，辦理新興毒品擴充檢驗，並針對特定案類檢體再行送交中央鑑驗機構全面檢驗，以挖掘新興毒品潛在之施用人口，並溯源打擊新興毒品犯罪。

(四)校園毒品犯罪分析

- 1.本市 110 年 7-12 月查緝少年毒品案件 36 人次（具學生身分 4 人次）與去年同期（109 年 7 至 12 月）47 人次（具學生身分 14 人次），減少 11 人次（具學生身分減少 10 人次）；與上期（110 年 1 至 6 月）16 人次（具學生身分 6 人次）相較，本期因執行青春專案，故增加 20 人次（具學生身分減少 2 人次）。
- 2.再分析本市近五年查緝少年毒品案件 106 年 129 人次（學生身分 38 人次）、107 年 61 人次（學生身分 16 人次）、108 年 74 人次（含學生身分 28 人次）、109 年 73 人次（學生身分 19 人次）、110 年 52 人次（學生身分 10 人次），少年毒品案件呈現下降趨勢，顯見少年毒品防制作為已有成效。
- 3.持續執行兒少涉毒精進策略，並建構少年群聚圈資料數據，分析並清查涉毒犯罪黑數，掌握少年涉毒群聚網絡，向上溯源阻斷供應鍊，運用「無毒校園警力」落實校園訪視等工作，與教育局校園安全事務室建立聯繫機制，共享有關濫用藥物情資，共同預防及輔導，杜絕毒品侵入校園，減少毒品新生人口，期能建構「無毒校園」，提供家長放心、學生安心、社會清新之健康學習環境。





五、打擊詐欺工作

(一)數據比較分析

- 1.本期（110年7-12月）詐欺發生受理1,631件，與去年同期（109年7-12月）比較增加267件（+19.57%），與上期（110年1-6月）比較增加213件（+15.02%）；本期（110年7-12月）破獲率88.11%，與去年同期（109年7-12月）比較減少11.74%，與上期（110年1-6月）比較減少16.19%。
- 2.詐欺發生數與去年同期（109年7-12月）比較呈現增加趨勢，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民眾生活及購物習慣改變，詐騙集團看準民眾宅在家網購熱潮行騙，及抓準民眾想「賺快錢」的心態，投資詐騙亦呈現高發趨勢。本局透過分齡分眾及LINE貼圖等社群傳播方式，針

對高發詐欺案件手法、關鍵字、話術等加強宣導，並由詐欺專責隊及科技偵查隊進行網路巡邏，讓防疫期間反詐宣導及打詐工作沒有假期，力求民眾財產安心。

3.另內政部警政署詐欺案件管轄規定，主要以銀行警示帳戶開戶人戶籍地警分局為管轄，可能未能充分反映本市民眾被害狀況。

(二)犯罪模式分析

本期（110年7-12月）以投資詐欺最多，解除分期付款詐欺（ATM）次之。本局針對近期高發案類詐騙手法，假投資（網路交友涉及金錢借貸或投資）、解除分期付款（高風險網路賣場及詐騙手法），透過「分齡分眾」方式加強宣導，利用社群網路推播最新詐欺手法，製作防詐影音圖文透過LINE等社群軟體推播。另持續與金融機構行員建立聯繫窗口，提供最新詐騙手法，攔阻有功行員給予公開表揚。

(三)打詐策進作為

1.加強校園防詐宣導

本期（110年7-12月）本轄詐欺犯罪以解除分期付款詐騙占多數，經分析受害年齡層以18-23歲居多，多屬大學生至碩士就讀期間，從事網路電商相關活動所致；為有效深入高風險被害族群加強宣導，本局強化與大學校方聯繫，創造多元宣傳管道。

2.強化打詐犯罪能量

本局以「對外即時表揚、對內即時獎勵」之作法，對外針對協助攔阻被詐款項有功之各金融機構從業人員，即時給予獎狀及獎金，並於市政府治安會報公開表揚（本期成功攔阻被騙513件、金額新臺幣（以下同）1億8,986萬1,116元），另針對民眾主動提供車手等犯罪情資給予高額獎金1萬元；對內提升同仁緝獲車手現行犯、車手頭及收簿手等行政獎勵，以激勵士氣。

3.掌握詐欺提領熱點

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165反詐騙平臺，每週公布車手提款熱點，結合被害人報案資料進行關聯性分析，調閱分析提款熱點車手影像及使用車輛，由業務單位即時以LINE群組迅速通報各分局偵查隊（主管群組）、詐欺業務承辦人即刻調閱提領影像，並擴及周邊路口監視器，以快速且有效方式緝獲車手，並加強提款熱點之可疑人車盤查及勤務部署，防止車手集團於本市活動，偵防並重。

4.建置詐欺犯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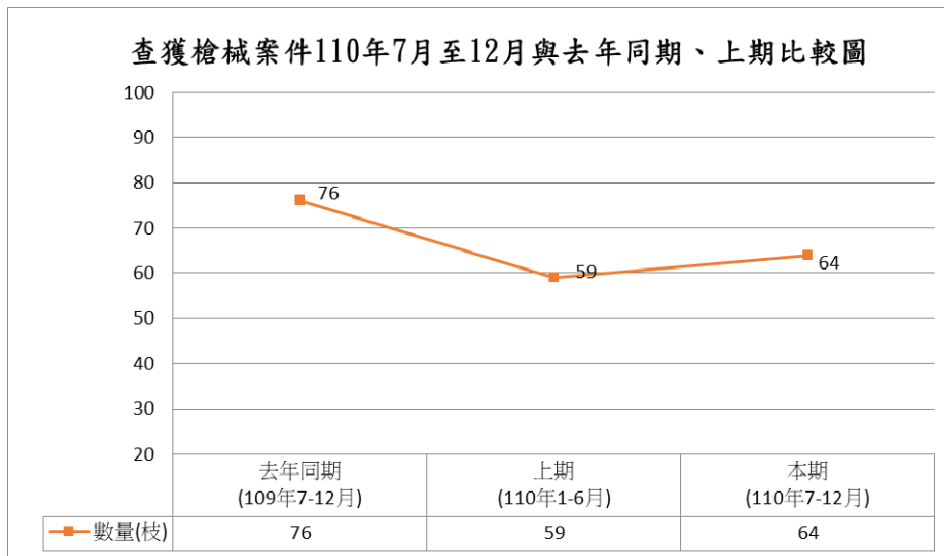
本局以通訊軟體建立本市共同打詐群組，即時分享查獲車手及收簿手等

犯嫌資料，供偵辦單位即時統合運用分析，以聯防方式阻斷詐欺集團在轄區內活動。後續並將詐欺集團犯嫌資料建檔於警政署詐欺犯嫌資料庫，利用雲端運算犯罪分析工具，統整犯嫌人脈網路、車輛歷程、歷史案件等分析，提供偵辦人員擴大追查之方向，以阻斷電信流、資金流，致力消弭犯罪，本期（110年7-12月）破獲集團性詐欺案108件865人。

六、檢肅槍械工作

(一)數據比較分析

本期（110年7-12月）查獲槍枝數量較去年同期（109年7-12月）減少12枝，與上期（110年1-6月）比較增加5枝。



(二)犯罪趨勢分析

- 1.自109年6月10日公布新修正「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將非制式槍枝刑責提高與制式槍枝相同，並將「操作槍」納入「模擬槍」管制範疇，從源頭管制並加重刑罰，有效嚇阻改造槍枝行為，遏止改造槍枝危害。
- 2.本期（110年7-12月）適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期間，全國疫情提升為三級警戒，疫情期間各單位全力執行及協助防疫工作，使槍枝查緝數量較去年同期（109年7-12月）減少。

(三)肅槍策進作為

1.加強查緝工作

賡續盤點非法持有槍械具體情資、案源，結合大數據分析，期前掌握偵查關鍵，針對有事實足認有犯罪之虞者，即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查緝，澈底消除危害治安與民眾生命安全之犯罪工具。

2.溯源掃蕩源頭

落實蒐報轄內高風險擁槍分子（曾於網路購買改造槍枝基材或製造槍枝前科背景）、治安顧慮人口、幫派勢力消長等線索，積極掌握改造場所及不法交易渠道圖像，指派專人加強監管；針對已破獲之涉槍案件，積極追查犯嫌帳戶金流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溯源擴大偵辦，斷絕非法槍械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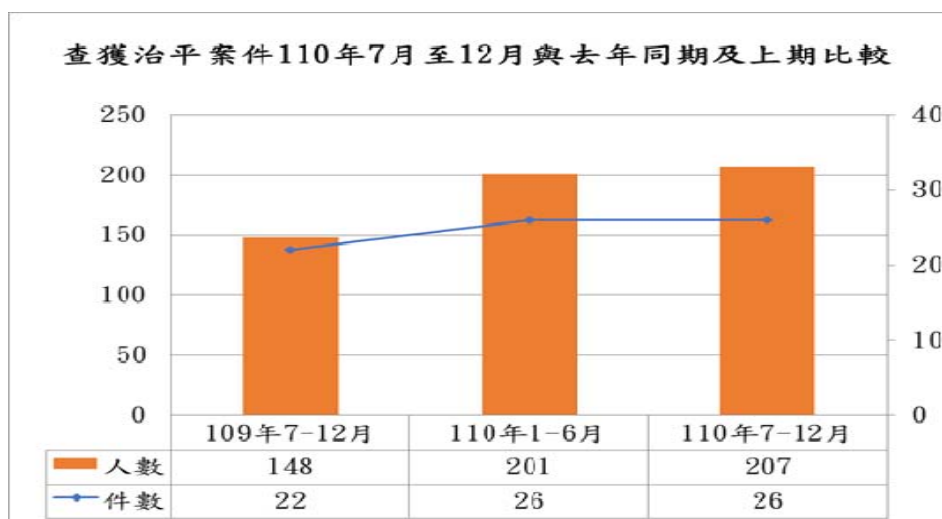
3.持續專案檢肅

持續實施大掃蕩專案行動，由本局不定期自辦或配合警政署辦理「肅槍專案」，對轄區易發生槍擊案件、治安顧慮場所及特定對象，執行臨檢、查察、掃蕩、檢肅工作，並配合各種專案勤務，查緝暗藏私槍犯嫌及在逃涉槍擊案要犯，防止再犯。

七、檢肅幫派工作

(一)數據比較分析

本期（110年7-12月）執行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26人，並查扣改造手槍2枝、子彈8顆及不法資金223萬5,344元。本期執行治平目標較去年同期（109年7-12月）22人增加4人（+18.18%）；本期到案成員181人，較去年同期126人增加55人（+43.65%）。本期執行治平目標與上期（110年1-6月）26人查獲件數相同；本期到案成員181人，較去年同期175人增加6人（+3.43%）。



(二)犯罪模式分析

1.本市幫派組合以在地角頭為主，竹聯、四海幫及天道盟等三大幫派在本市較無嚴謹組織架構，三大幫派在地堂口均無相關滋事情形；分析本局所檢肅到案治平案件類型以妨害自由14件最多，其次實施暴力討債有9件次之、牟利性詐欺犯罪有3件。大多為新興幫派組合為壯大聲勢，

以暴力、詐欺等犯罪行為獲取不法利益而犯案。

- 2.本局運用幫派組合情資蒐報、數位鑑識分析、金流調查等資料提供大數據分析，結合幫派危害風險評估、防制幫派公開活動等作為，以掌握轄內幫派組織網絡，針對人（幫派分子）、金流（不法所得）與行業（經營、圍事或經常出入處所）與資通媒介（幕後金主、系統商、資訊網路共犯與傳輸內容）標的，全力檢肅幫派。

(三)掃黑策進作為

- 1.除賡續實施本市幫派組合情資蒐報，定期派員至渠等經常活動處所蒐證其出入情形、使用交通工具，掌握人員交往關係及動態，俾遇有不法快速打擊到案。
- 2.針對涉本市重大暴力犯罪、社會矚目性犯罪案件等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之幫派組合，專人對該幫派分子實施約制、加強檢肅其個別犯罪行為，並對其經營、圍事或經常出入處所連續實施專案臨檢，刨根溯源、斷其金流，以霹靂強勢執法手段滅其囂張氣焰。

八、偵處街暴工作

(一)數據比較分析

本期（110年7-12月）街暴案件發生59件，較去年同期（109年7-12月）115件，減少56件，又本期較上期（110年1-6月）98件，減少39件。警方強力執法致聚眾鬥毆案件發生率持續降低，有效提升警方執法力度，彰顯公權力及警察執法決心。

期程	件數	處置情形	人數
110年7-12月	59	刑法第150條	328
110年1-6月	98	刑法第150條	655
109年7-12月	115	刑法第150條	686

(二)犯罪模式分析

- 1.聚集型街頭暴力案件，通常由首謀號召，聚集不特定多數人，針對被害對象施強暴脅迫行為，或為債務糾紛、或為感情糾紛等等，危害社會安寧秩序甚遽且造成大眾觀感不佳。
- 2.偶發型街頭暴力事件，常見於KTV、小吃部、釣蝦場等場合，一群人聚餐玩樂，偶因肢體不當碰撞，或互看不順眼而互毆引起，並無特定犯罪目的，然亦容易造成民眾的不安。

(三)偵處策進作為

- 1.對於重複涉及街頭暴力案件2次以上之高風險易滋事分子（目前涉案2次以上之涉案人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計有285人），由負責分局及

- 刑事警察大隊外勤隊每月對其進行查訪關懷約制並做成關懷紀錄表列管，藉由完整之資料庫掌握渠等相關資料及動態。
- 2.針對犯 2 次以上街頭暴力分子使用車輛持續滾動式更新建檔（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168 輛）；後續朝科技維安的方向，編列經費擴增本局現有車牌辨識系統伺服器，並增置即時分析伺服器，達成以科技執行預警、管控涉案車輛的目標，以收即時掌握，機先預防，快速偵處街頭暴力案件之效。
 - 3.針對聚眾鬥毆分子採取「三打策略-迅速緝獲滋事分子、打擊檢肅活動據點、查察切斷金流源頭」，除迅速查緝、務求立即破案並避免二次鬥毆事件發生，另逐案清查建檔列管，深入追查涉案人有無幫派、經紀公司背景及渠等職業、使用車輛等全數予以建檔，供各分局編排巡邏、路檢、臨檢等各項勤務參考，並運用本局研發之 LINE 機器人程式，供勤務人員於第一時間得知渠等涉案人是否為聚眾鬥毆重複涉案對象，即時對其實施關懷約制及進行手機鑑識，擴展連結。
 - 4.持續就易涉街頭暴力分子實施關懷約制，且為管制關懷約制執行成效，自 110 年 4 月中旬起，隔週均由局長主持「偵處幫派組合暨防制街頭聚眾鬥毆專案會議」，會議中請各分局就關懷約制情形提出專案報告，局長並就執行情形提出指導。
 - 5.為避免街暴分子續犯及發生報復性二次街頭暴力，本局自 110 年 5 月起鎖定高再犯風險之街暴分子專案約制，藉高密度關懷約制及蒐集犯罪事證等方式，約制上開分子勿再涉不法，並就涉犯重大街暴案件人員蒐報相關犯罪事證，朝組織犯罪偵辦。
 - 6.建置協作平台，藉由聚眾鬥毆犯罪資料庫分析街暴分子涉案情形，由刑事警察大隊就重複涉案之暴力團體整合犯罪事證，並由列管偵辦單位持續蒐報，以提升組織犯罪、治平專案之偵辦品質與定罪率。
 - 7.本局為預防街暴分子持續參與聚眾鬥毆，責請刑事警察大隊協調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自 110 年 11 月起就重複涉犯聚眾鬥毆犯罪之犯嫌裁定「定期報到」處分，並由分局建置受處分人相關基本資料及輔導、勸誡受處分人，期以上開處遇措施，消除街暴分子再犯動機。

參、交通現況分析及策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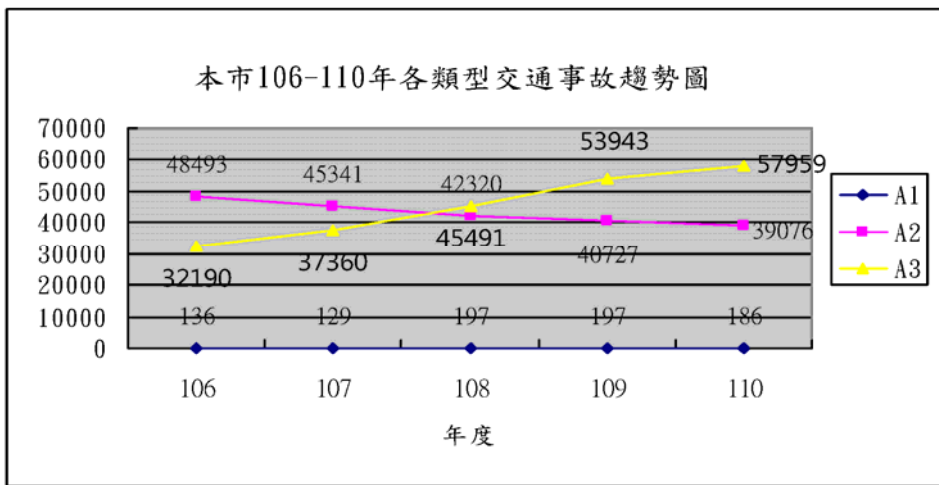
塑造理想的交通安全環境，應從交通 3E 政策著手，依據先進國家經驗，教育改善效果占 70%、執法 20%、工程 10%（2015 年、張新立－守護終生交通安全的好觀念），透過教育、執法及工程層面相互配合，提升市民朋友對於交通法

規接受度與配合度，整體性地改善本市交通問題：在執法面，本局責無旁貸，為降低本市交通事故發生數，本局藉由大數據分析，精確分析事故熱時、熱點，精準投入警力，達到事故防制成效；加強警民合作，針對易肇事路口，結合警力、義交（警）等民力，提高見警率；並著重科技建警，在易肇事路口路段增設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違規，促使民眾遵守交通安全規則，防制事故發生。

一、交通事故類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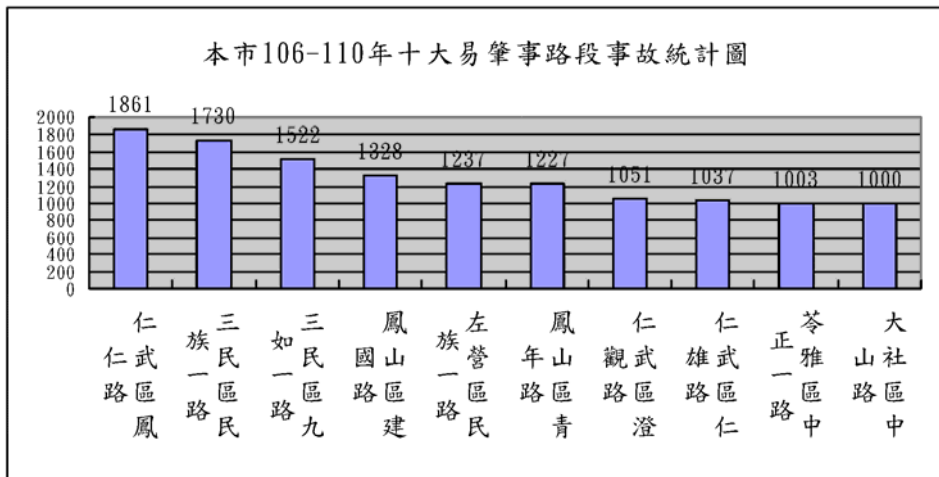
近5年（106-110年）A1+A2死傷交通事故整體呈現下降趨勢，A3財物損失交通事故呈現上升趨勢。

110年7-12月A1類交通事故發生91件、死亡92人，與109年同期比較發生增加8件、死亡增加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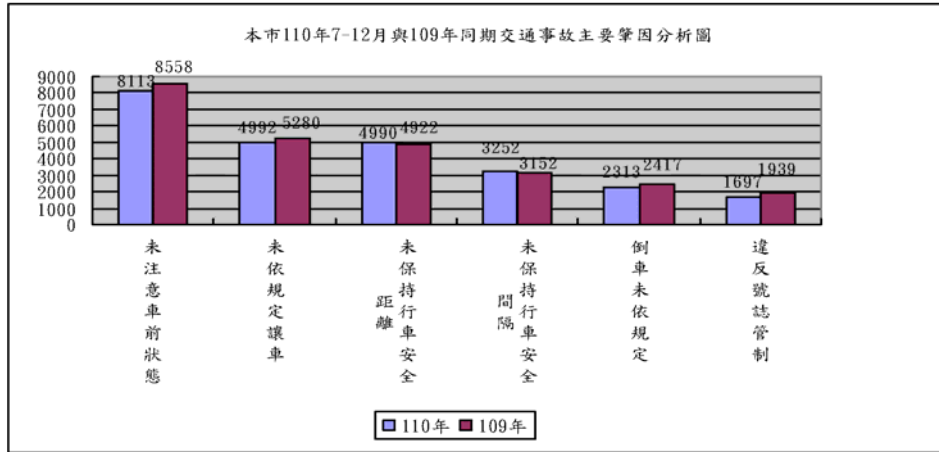


二、十大易肇事路口及肇因分析

(一)本市近5年十大易肇事路段多為本市主要幹道，車流量大致車流複雜，車輛爭道行駛衍生事故。



(二)本市 110 年 7-12 月道路交通事故 6 大主要肇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態」、「未依規定讓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倒車未依規定」及「違反號誌管制」，均為當事人不當駕駛習性造成，警方透過取締重點違規，降低事故傷亡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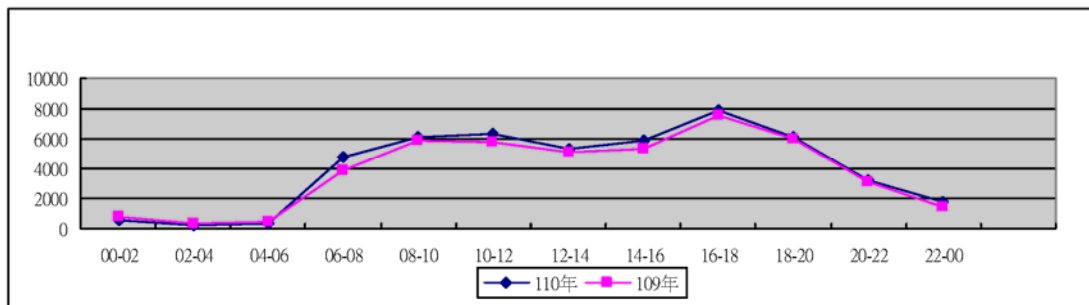


三、交通事故時段分析

肇事時段分析：以 16-18 時最多（7,940 件）、10-12 時次之（6,279 件）、08-10 時再次之（6,146 件），事故多發生於上、下學（班）交通尖峰時段。

時段	00-02	02-04	04-06	06-08	08-10	10-12	12-14	14-16	16-18	18-20	20-22	22-00	總計
110年7-12月	574	208	342	4,814	6,146	6,279	5,343	5,837	7,940	6,128	3,242	1,783	48,636
109年同期	734	344	444	3,901	5,911	5,773	5,158	5,321	7,518	6,014	3,065	1,434	45,617

本市 110 年 7-12 月與 109 年同期發生時段分析



四、策進作為

(一)提升見警率：本局透過增加交通崗數量，提升見警率，以達遏止違規及防範事故之效。本局原 110 年下半年平日上下班尖峰時段疏導警力數為 220 人，因應疫情警戒期間之車流量滾動式調整為 217 人，為提升疏導效能並

因應疫情期間車流狀況，檢討本市 28 處易壅塞路段後，於 111 年 2 月 7 日滾動式調整為 216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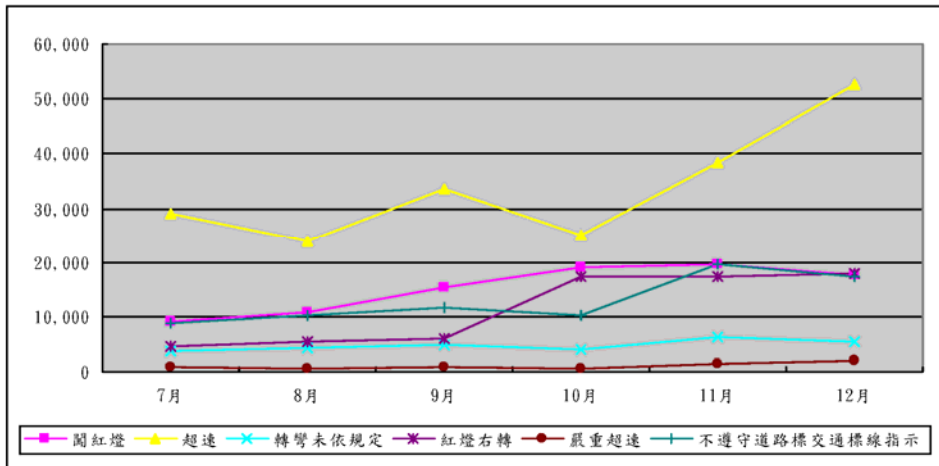
(二)精準執法：針對轄區提報之易肇事路口及易肇事路段規劃易肇事及重點違規專案取締勤務，將警力精準投入於交通事故之防制，以防制事故發生。

106-110 年重點違規取締件數分析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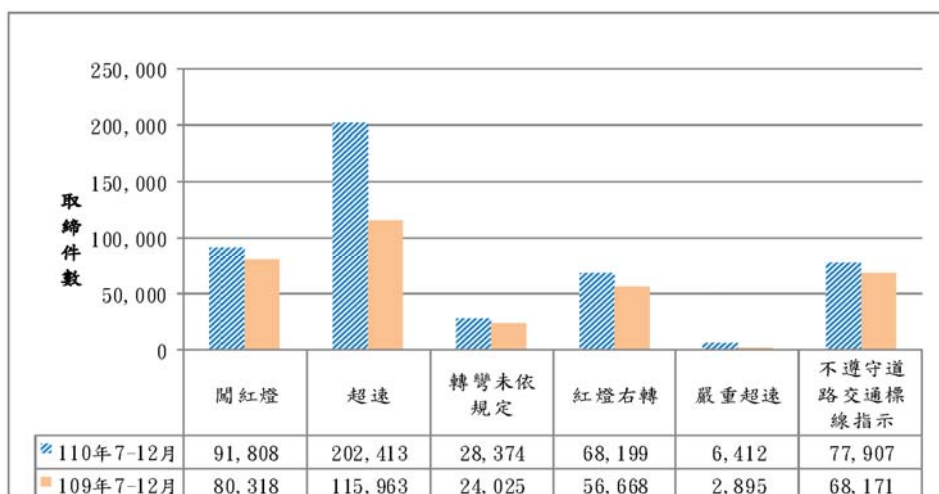
年度 違規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合計
闖紅燈	156,883	134,314	225,411	194,029	172,126	882,763
超速	233,578	244,498	301,178	312,970	321,271	1,413,495
轉彎未依規定	26,453	28,711	46,431	58,725	52,417	212,737
紅燈右轉	57,456	76,615	120,465	130,483	124,867	509,886
嚴重超速	3,004	3,421	5,198	7,626	9,307	28,556
不遵守道路交通 標線指示	158,617	151,134	216,997	201,665	144,012	872,425

110 年 7-12 月重點違規取締件數分析統計表

年度 違規項目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闖紅燈	9,219	10,893	15,390	19,014	19,542	17,750	91,808
超速	28,928	23,942	33,625	24,907	38,482	52,529	202,413
轉彎未依規定	3,724	4,143	4,842	4,110	6,219	5,336	28,374
紅燈右轉	4,540	5,301	5,882	17,299	17,253	17,924	68,199
嚴重超速	825	618	946	659	1,448	1,916	6,412
不遵守道路交通 標線指示	8,715	10,303	11,527	10,182	19,703	17,477	77,907



110年7-12月重點違規取締件數分析統計表（與109年同期比較）



(三)加強交通教育及宣導

1. 案例宣導：針對常見交通事故肇因，諸如：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大車視覺死角、深夜視線不良等，製作「愛·平安行」專題影片，自107年8月10日首播至今，共製作27集，均深獲民眾好評，每集觸及觀看人數均高達十幾萬至三十幾萬人次，有效提升民眾駕駛知識，養成正確駕駛觀念及道德，降低事故發生。
2. 平面文宣宣導：設計印製文宣品、布條、海報、傳單看板及大眾運輸廣告等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3. 實施分眾交通安全宣導
 - (1) 護老專案：持續推動護老再出發專案，廣續派員至高齡者易活動場所如醫院、市場、長青中心、樂齡學苑、農漁會等處所宣導交通安全觀念。
 - (2) 專題演講：主動派員前往校園、另接受各級單位申請派員前往機關、社團等進行交通安全專題演講，針對不同族群，以法令及交通事故實際案例，講解事故如何避免以及可能面臨的行政、刑事、民事責任；或利用社區治安會議進行交通安全專題演講。
 - (3) 大型車進校園：配合監理機關辦理大型車開進校園宣導，讓學生體驗轉彎時之內輪差，遠離視覺死角。
 - (4) 利用平面或電子媒體（電視及廣播）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 (5) 運用網際網路宣導，利用網路社群（如臉書、粉絲專頁）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 (6) 受邀至各公家機關、民間公司行號及社團等舉辦活動現場設攤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 (7)至校園、公司（廠辦）、集合式住宅、公園、路口及轄區飲酒場所向學生、從業員工、管理（保全）人員、用路人、住戶、客人宣導交通安全資訊，並發送、張貼文宣海報，進行交通安全及酒後不開車宣導。
- 4.用路安全教育：接受各級單位申請派員前往，針對不同族群，以法令及交通事故實際案例，講解事故如何避免以及可能面臨的行政、刑事、民事責任。
- 5.體驗教育：購置不同酒醉程度之 3D 酒駕模擬體驗眼鏡及疲勞駕駛眼鏡，透過人的視覺感官，體驗在酒醉或疲勞時的態樣。
- (四)對於現行轄區易壅塞路段計 28 處擬定改善措施，包含中正路（福德路至中正交流道）、建國路（大順二路至建國交流道）、九如路（九如交流道）、188 市道（臺 88 線大寮、大發交流道）、翠華路（新莊一路至明潭路）、大中路（博愛路至鼎中路）、博愛路（明誠路至大中一路）等交流道周邊或主要幹道，由本局加強相關疏導作為，遇有壅塞情形立即派員疏處，減少壅塞情形。

五、加強取締酒駕

(一)專案勤務強化取締力道

民眾餐會結束後，因貪圖方便、代駕不便，僥倖心理及隔日需用車之狀況下，因而酒後駕車，酒駕發生高峰有兩時段，一為晚餐用餐後，另一為餐酒館或餐飲處所結束營業時，大約深夜 1 至 2 時，此時酒後駕車，車速快，易導致嚴重傷亡。本局每月不定期執行同步取締酒駕專案、連續假期實施酒駕大執法專案，專案期間依各分局轄內飲酒處所營業特性分二階段，編排警力，加強取締酒駕。

(二)針對事故時段路段提升執法強度

提高見警率，針對易發生 A1、A2 交通事故時段及路段，加強來回梭巡，告發違規，並針對未禮讓行人、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及並排停車等，加強攔檢、告發及取締。

(三)籲請轄區業者共同防制酒駕，並賦予通報防制之責，各單位建立易飲酒場所列管清冊，定期派員前往宣導、約制，籲請業者落實代客叫車、指定駕駛等服務，客人若不配合而有執意駕車者，店家應迅速通報警察機關抵達現場，即時攔阻，避免發生酒後肇事。

(四)工程改善提報及加強宣導

責成各轄區分局，發現道路工程缺失、交通號（標）誌不明或設置有誤等情形，立即回報並轉知該權責機關查處；遇酒後駕車肇事死亡案件，由警察局召集轄區分局、交通局、工務局等權責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進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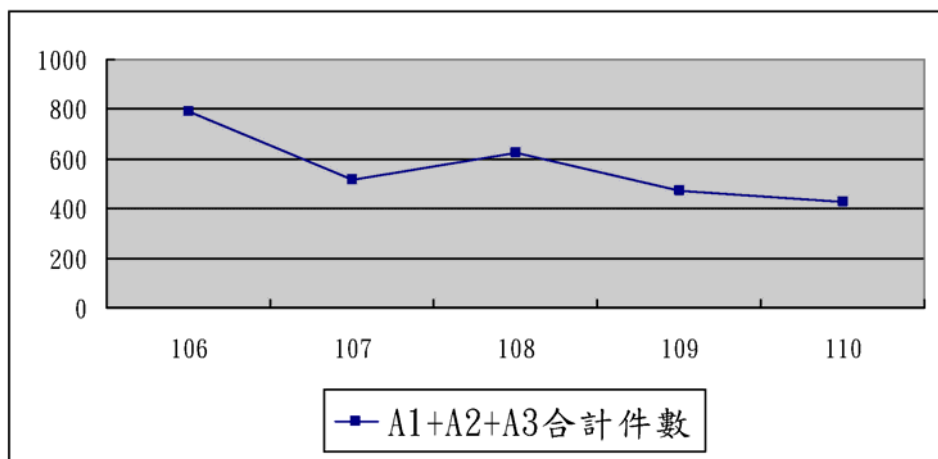
路或交通工程研提改善措施，以提升用路安全，並持續透過各項集會活動辦理交通法令宣導工作。

(五)執法成效

1.本市近 5 年（106-110 年）酒後駕車肇事及取締件數均有逐年減少情形，且 110 全年度肇事件數仍為近 5 年最低，顯示本市執行酒後駕車防制工作已有初步成效。將持續透過大數據分析、執法及宣導等各項作為，強化酒後駕車違規之防制。

本市 106-109 年酒後駕車肇事情形統計表

項目 年度	A1+A2+A3 合計件數	A1 類		A2 類		A3 類 件數
		件數	死亡(人)	件數	受傷(人)	
106 年	783	4	4	583	716	203
107 年	790	2	2	374	461	141
108 年	517	15	15	434	551	174
109 年	623	12	12	326	407	135
110 年	473	13	13	299	378	117



2.110 年 7 月至 12 月酒駕肇事案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47 件，其中 A1 發生 7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 件；A2 發生 174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32 件，A3 發生 65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17 件。

項目 年度	A1+A2+A3 合計件數	A1 類		A2 類		A3 類 件數
		件數	死亡(人)	件數	受傷(人)	
110 年 7 至 12 月	246	7	7	174	223	65
109 年 7 至 12 月	293	5	5	206	265	82
增減	-47	+2	+2	-32	-42	-17

- 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因素，本市 110 年 7 至 12 月取締酒後駕車總件數 4,771 件、包含移送法辦 3,292 件，與 109 年同期比較，總取締件數減少 511 件（-9.6%）、移送減少 377 件（-10.2%）。
- 4.本局自 110 年 11 月起，實施交通安全大執法專案，將取締酒後駕車列為重點工作，本市 110 年 11 至 12 月取締酒後駕車共 2,360 件、移送法辦 1,762 件，與 109 年同期比較，取締增加 690 件（+41.3%）、移送增加 536 件（+43.7%）。

查獲情形 \ 期程	舉發件數	移送法辦件數	總件數
110年7至12月	1,479	3,292	4,771
109年7至12月	1,613	3,669	5,282
增減數（比率）	-134 （-8.3%）	-377 （-10.2%）	-511 （-9.6%）
110年11至12月	598	1,762	2,360
109年11至12月	444	1,226	1,670
增減數（比率）	+154 （+34.6%）	+536 （+43.7%）	+690 （+41.3%）

肆、當前重點工作

一、創造優質治安環境

(一)掃蕩毒品工作

加強查緝上游製毒工廠、毒品咖啡包分裝場、大麻種植場及走私毒品案件，並致力瓦解下游販賣毒品之中小盤藥頭，另積極拜訪轄內各大營業場所業者，建立反毒通報網，並要求業者落實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結合「第三方警政」作為，有效約制營業場所。

(二)打擊詐欺工作

加強與轄區金融機構聯繫互動，落實金融機構防詐提問、通報，以阻絕詐欺案件；對於詐欺案件，由各單位承辦人員親自向被害人或其家屬說明偵辦進度，詢問偵查線索、實施關懷慰問、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強化防詐多元宣傳管道。

(三)檢肅不法槍械

對於涉槍案件立即執行聲拘、聲搜，追查溯源，非法持有槍械符合聲押要

件者，向法院聲請羈押防止再犯。另不定期辦理「肅槍專案」掃蕩各式非法槍械及改造工廠，杜絕槍枝來源。

(四)檢肅幫派組織

鎖定幫派組織犯罪背後首惡進行檢肅，賡續秉持「向上溯源，向下刨根，斷絕金流」之系統性與掃黑三打執行策略，進而提升組織犯罪之起訴率及定罪率，並運用第三方警政等相關行政干預措施，瓦解不法利益收入。

(五)防止聚眾鬥毆

對於聚眾鬥毆案件迅速查緝到案，積極偵辦並強化業者自主管理機制，健全與業者之聯繫通報平台，提升防制案件發生之效能。

(六)加強婦幼安全防護

- 1.家暴案件落實通報、查訪、轉介，對於高危個案，除約制告誡、拘提逮捕、預防性羈押及強制就醫等剛性作為外，並主動柔性關懷相對人，釐清家暴衝突癥結原因，轉介「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諮商輔導資源，或針對有意願戒癮之相對人，轉介衛生局戒癮方案，協助輔導，以降低再犯風險。
- 2.結合學校導護老師、志工及民防義警等協勤民力，共同於本市各國小周邊較複雜、危險路段，實施守望、交整、巡邏等護童勤務，並針對在校外逗留或落單之學童加以關懷留意，防止綁架、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及交通事故發生。110年7月至12月，於本市247所國小執行護童勤務達211所，護童警力30,131人次、協勤民力4,343人次。
- 3.接獲民眾報案、網路蒐報或教育單位通報，知悉疑似霸凌行為涉及犯罪，立即受理主動偵辦，並依規定通報；另與各級學校共同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加強雙方聯繫。定期派員到校講解有關法律、人身安全等常識，以充實危機處理及應變能力。

二、提升監視器妥善率

(一)加速故障設備查修，提升妥善率：為加快故障設備修復速度，本局除責成業務單位督飭保固承商加派人力維修外，並由本局及各分局維修小組針對無需較高專業技術、維修設備之故障監視器自力維修，110年12月31日整體妥善率達90.7%。

(二)賡續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攝影機之汰舊換新案：鑑於監錄系統採自行建置光纖方式之人力及管理成本較高，既難以維持高妥善率，又需負擔逾保固期後高額之維護費用，自106年起改以「監視器、機箱及錄影主機自行建置，傳輸網路與儲存機房採取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汰舊換新，110年預算4,995萬5,000元，汰換使用已逾8年之攝影機中經評估有治安(交

通) 急迫需要者 670 支並導入即時車牌辨識等智慧功能。

(三) 依據最新治安狀況盤點設置情形，使每支攝影機均符合需要：本局責成各分局以治安包圍圈概念逐一檢視轄內治安要點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針對需補強之位置，協調民間監視器微調拍攝角度，協調民間熱心人士設置或捐贈，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已協調民間設置 199 處 572 支監視器，微調拍攝角度者有 4,884 處 8,208 支。

三、加強為民服務

(一) 落實社區警政

1. 辦理社區治安座談會：本局 110 年 7-12 月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場次共 113 場及參加人數 5,059 人次，結合社區居民、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住戶大會，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反毒、取締飆車等主題加強宣導。

2. 推動社區治安營造補助：本局 110 年推動社區治安營造獲內政部補助 30 個社區（近年內政部補助預算逐年減少，惟本市獲補助社區數均為全國最多）。

3. 建立友善通報網：

(1) 主動結合社區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等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分駐（派出）所正、副所長、警勤區員警積極參與里、社區活動，宣導民眾犯罪預防，增加警民良性互動，提升警民關係。

(2) 分駐（派出）所正、副所長與社區里長、大樓主委、總幹事、保全人員、家長會長等建立友善通報網，保持互動，協請通報異常徵候如毒品、詐騙機房…等犯罪情資。

(3) 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與轄內各民力、社團組織建立溝通管道及 LINE 群組，提供轄內治安狀況及政令宣導訊息。

(二) 強化失蹤人口查尋工作

1. 受理失蹤人口案件，以「同理心」的態度，解決問題；遇有緊急查尋案件，即時啟動相關刑案偵查作為，及時防止悲劇發生。協助曾走失民眾或家屬申請本市防走失安心手鍊。

2. 視案件狀況應主動調閱路口監視器、失蹤人行動電話發話基地位置、運用一切偵查手段蒐尋相關訊息之作為及通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警察機關查尋及警察廣播電台協尋。

(三) 擴大資訊服務

1. 高雄讚警管家 LINE 官方帳號－好友數已達 1 萬 7,401 人，持續導入「推播訊息訂閱－高雄讚警最新資訊」服務功能，發揮主動為民服務宣導預

防犯罪理念，擴大社區安全服務。

2.本局全球資訊網建立「防空疏散避難專區」供民眾查詢使用，提供本市列管之 7,306 處防空避難設備地址、Google Map 定位及容量等資訊，供民眾查詢、認識避難處所位置，以便遭遇空襲時能迅速就地避難掩護，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資訊不定時更新。（本局防空避難電子地圖截至 111 年 2 月 10 日止，共有 33.8 萬人次點閱。）

四、持續辦理防疫工作

(一)本期（110 年 7 至 12 月）執行外籍人士健康關懷除管累計 7,946 人；現執行健康關懷外籍人士計 214 人。

(二)本期（110 年 7 至 12 月）依規定執行本市友善旅館簽巡，提升見警率計 81 間，另配合警政署、本市衛生局、民政局交查協尋失聯者共計 49 人，偵處假訊息 2 件。

(三)新冠疫情期間，本局全力投入防疫工作，並與市府相關局處共同執行聯合稽查工作，統計 110 年 7 至 12 月，相關績效如下：

- 1.配合衛生局辦理疫調作業共 36 件。
- 2.查獲違反居家隔离/檢疫案件共 23 件。
- 3.查獲外籍人士違反居家檢疫規定 6 件 16 人。

五、貫徹風紀要求

風紀案件的發生不僅損害民眾對警察的信任，並扼殺長久以來對於治安、交通、服務的努力，本局對違法員警採取不包庇、不縱容外，更絕不容許此類情事發生，110 年 7 至 12 月查處違法案件共計 6 件 11 人，均俟偵審結果確定後，追究行政責任及相關人員考監不周責任，並對其中違法、違紀人員依相關規定加強輔導、考核，策進作為如下：

(一)全面辦理法紀講習

- 1.為維護優良警紀，製作案例法紀教育簡報檔案，對涉案情形進行檢討分析，提出相關策進作為，從嚴要求員警恪遵正當法律程序，並利用局務會議、週報等會議場合加強宣導，再由與會各外勤單位主官、各駐區督察列席各分局、大隊、隊聯合勤教實施宣導，未參加聯合勤教人員則由各單位利用勤前教育施教，本局各科、室、中心比照辦理，讓同仁深刻體認違法（紀）之處遇機制、權益損失及行政責任，以收警惕之效。
- 2.加強法紀教育，灌輸員警守法、守紀及正確法律觀念，鼓勵同仁間相互關懷扶持，如有發現失序言行之徵候，應主動規勸，適時向主管反映。

(二)幹部以身作則、加強考核工作、落實淘汰機制

- 1.本局除從嚴追究各級幹部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外，並對負有考監責任之相

關主管實施專案考核工作，對不適任主官（管），調整職務或服務地區，以展現整飭風紀決心。

2.持續對列管之教育輔導對象、關懷輔導對象及違紀傾向人員，實施輔導及加強管考。

(三)組成偵詢團隊深入追查員警風紀問題

凡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賭博電玩及色情案件，由督察室及刑事警察大隊組成偵詢團隊，針對員警風紀問題執行風紀清查，如有發現貪瀆事證，即聲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四)掃蕩風紀誘因場所、強化臨檢查察、探訪取締作為本

局列管風紀誘因場所，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587 家，採取強力取締不法、全面掃蕩，如發現其他違規情形，函報市府主管機關執行「行政裁罰」（撤照、命令停業、斷水斷電）。另針對具集團性或連鎖性之處所，列為優先取締對象，並追查幕後經營者，防範不當接觸交往。

六、精實教育訓練

為因應目前社會發生之各類街頭暴力事件，除配合刑法妨害公務罪等修正條文，作為第一線基層員警執行勤務時的法制後盾外，並精實警察教育訓練之專業化與效率化等具體作為，冀落實有效遂行警察任務。精進作為如下：

(一)學科部分

運用本局常訓學科講習結合市政府人力發展中心作為基層員警數位學習平台，安排相關法律（令）課程，聘請各類法令等複合領域專家或學者講授，其教學資料，掛於本局警政知識網「補給區」，並利用勤教或擴大勤教時宣導或互動討論，提供員警最新法令觀念，充實法學素養，強化同仁執勤態度及觀念。

(二)術科部分

- 1.持續利用每日基礎常訓時段，由本局及各分局教官教授各項綜合逮捕、組合警力等基礎體、技能；尤以員警心理認知與個人膽識，乃至判斷與決策能力，從觀念認知與行為改變結合為一，可幫助同仁趕赴刑案現場時之應變能力。
- 2.強化員警熟稔新購置應勤裝備，結合警棍防護型噴霧劑，電擊槍，網槍，辣椒水等裝備，配合多情境演練，以提升員警執勤技能，依法大膽使用警械，以確保執勤安全，展現警察專業執法品質。

(三)強化執勤安全意識

強化執勤安全意識及員警槍械使用教育訓練，要求各施訓教官於各種集會時機，加強電化教學如：「員警執勤安全觀念及正確對應作為」、「員警

用槍時機之問題探討」、「搜身加銬」暨「解送人犯標準作業程序」等電化教學，並透過情境模擬訓練，提升員警執法判斷及應變能力，以確保員警執勤安全。

七、推動科技建警

(一)治安情資資訊平臺

另為整合第一線員警執行盤查、事故處理時，留存治安狀況之各項情資，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運用數位資料儲存及分析技術，建置「治安情資資訊平臺」，提供系統性之資料儲存、查詢及分析功能，藉以深入分析治安脈絡，即時掌握治安動態，防範危害發生。

(二)科技執法

1.區間平均速率執法系統

本市建置烏松區松藝路段、內門區市道 182 號路段及台 3 線路段等 3 處路段區間測速，透過降低平均速度，減少事故發生之機率及嚴重性（今（111）年均已通過中央標準檢驗局法定度量衡及資安通訊檢定合格），有關重啟已於今年 1 月 28 日簽陳市長核准，本案規劃於 2 月 22 日至 28 日為宣導期間，於 3 月 1 日起正式執法。

2.路口科技執法違規監測系統

本市建置路口科技執法違規監測系統於左營區大中二路/華夏路口、博愛二路/新莊一路口、鳳山區過埤/鳳頂路口、前鎮區中山四路/中安路/中平路口、新生/金福路口、中華五路/復興三路口、小港區沿海二路/世全路口、沿海二路/永光街口及大寮區市道 188 號/鳳林二路口等 9 處，今（111）年下半年預計再規劃新增楠梓區鳳楠路/興西路口（交通部道安會補助）、苓雅區中正一路高速公路西側便道、中正一路/大順三路口、左營區勝利路/翠華路口、前鎮區中山四路/鎮海路口、小港區中山四路/平和東路口、鳳山區過埤/與鳳頂路口（申請中央補助）等 7 處「路口科技執法違規監測系統」以遏制易肇事路口之多項違規行為，以期達到降低交通事故之目的。

3.限制車種違規駛入監測系統

本市小港區高鳳路段（本市聯結車易發生違規行駛之路段），建置 1 套限制車種違規駛入科技執法系統，加強違規行駛大型車輛監控，以期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4.違規停車監測系統

因應高雄火車站旁站西路開通，鑒於大型公共運輸站體周圍往往會出現違規停車造成的道路壅塞或因違規停車衍生之交通事故，為防止相關事

故發生、確保道路順暢，本市建置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科技執法監測設備，於 111 年 1 月 16 日開始執法，期能有效防制違規停車發生。

5. 電子製單

本市目前共配發 442 台「電子舉發交通違規用藍芽列表機」予各分局所屬派出所及交通分隊使用，經統計 110 年攔停舉發案件，電子製單比例已過半，並取代傳統手開單成為主要製單工具，大幅提升製單準確性及效率。

6. 交通違規照片查詢平台

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節省民眾申請檢視交通違規照片時間，本局建置「交通違規照片查詢」平台，自 110 年 12 月 16 日起開放使用；民眾如認為舉發通知單上所附違規照片清晰度不足（因印刷及版面限制），可自行至交通大隊網站輸入「舉發單號」、「車牌號碼」及驗證碼後，即可線上檢視一年內之逕行舉發違規採證照片（例如超速、民眾檢舉案件）。

(三) 導入即時車牌辨識系統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有錄影監視系統 22,681 支攝影機，其中已導入即時車牌辨識等智慧影像分析功能者有 2,619 支，占全數監視系統比率 11.55%；此系統採後端辨識，影像經派出所機房或租用 IDC 機房端之車牌伺服器辨識後，辨識結果統一傳送到本局視訊傳輸中心平台資料庫，供使用者查找特定車牌、繪製車行軌跡、亦可針對特定車牌追蹤其即時位置並寄送 email 至使用者信箱等功能，讓使用者能即時掌握最新狀況，平台另有錄影檔車牌辨識服務，讓尚未導入即時車牌功能之攝影機也能使用錄影檔進行車牌辨識，繪製車行軌跡。

(四) 推動電子巡簽

電子巡簽有「巡邏資訊即時整合」、「縮短簽巡時間」、「節省紙張消耗」及「防止窺探巡邏密度」等優點。本局電子巡簽系統建置案，於 110 年 7 月 6 日與投標廠商辦理議價且順利決標，110 年 10 月底建置完竣。同年 11 月 5 至 8 日辦理教育訓練課程及裝設 NFC TAG 電子巡簽箱事宜（3100 處），並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電子巡簽，成效良好。

(五) 加強資安維護工作

本局獲得公正第三方（ISO 27001）國際認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評鑑通過，建立安全可靠的警政資訊服務，致力保護民眾個人資料安全與加強機關公務機密維護，進而有效利用警政資訊系統打擊犯罪。

八、提升員警裝備

(一) 110 年度汰換經費 1 億 7,374 萬元，汰換警用車輛 194 輛（巡邏車 135 輛、

偵防車 45 輛、四輪傳動巡邏車 11 輛、四輪傳動偵防車 1 輛及廂式偵防車 2 輛）；於 9 月 11 日驗收 22 輛、9 月 17 日驗收 16 輛、10 月 8 日驗收 33 輛、10 月 29 日驗收 15 輛及 11 月 26 日驗收 108 輛，合計完成驗收 194 輛，均已分配各外勤單位使用，老舊警車汰換後，逾齡率可自 60.24% 下降至 21.02%，將有效改善警用裝備，提升打擊犯罪能量、增進治安維護功能。

(二) 111 年度編列 3,186 萬 2,000 元經費，以汰換老舊警用機車為主，預計購置 421 輛警用機車（含打檔機車 17 輛），使 111 年警用機車逾齡率自 66.61% 降低至 63.52%，並預計於 111 年 4 月底前完成驗收交車，有效增進員警執勤效能。

九、廳舍整建

(一) 鼓山分局重建工程（地下 2 層、地上 7 層）

預算：4 億 8,346 萬 8,000 元

進度：於 108 年 9 月 30 日開工，工期 608 個工作天，截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工程進度 90.05%，進度超前 4.37%；預計至 111 年 7 月底完工。

(二) 鳳山分局重建工程（地下 2 層、地上 8 層）

預算：4 億 856 萬 5,000 元

進度：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開工，工期 626.5 個工作天，截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工程進度 78.55%，進度超前 2.19%；預計 111 年 9 月底完工。

(三) 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

本案已併入大林蒲遷村計畫，訂於紅毛港路與家和八街口興建，核定興建經費 8,000 萬元。

已委託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經濟部同意啟動作業並先核撥規劃設計監造費用 453 萬 353 元，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經新工處核定基本設計，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

(四) 小港分局漢民路派出所

本案為興建漢民路派出所辦公廳舍，110 年 9 月 1 日報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將本市社會教育館童軍中心列為閒置廳舍，並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核定本案整建補助經費新臺幣 4,502 萬元，本案委託設計監造於 111 年 1 月 21 日決標，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

伍、結語

警政工作良窳，影響城市發展競爭力，為提供市民安居樂業及免於恐懼的安全生活環境，是本局的重要工作目標，感謝在貴會的支持與協助下，使本市警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前進，未來本局仍將秉持著市長所揭櫫「讓民眾真安心」施

政重點，以「科技辦案執法，警民合作打擊犯罪」、「提升裝備妥善率」兩大發展主軸，建構全民治安防護網，提升犯罪預防及偵查效率，置重點於「遏制毒品」、「打擊詐欺」、「檢肅槍彈」、「壓制不良幫派組合」、「掃蕩街頭暴力」等要項，積極打造高雄成為「幸福的宜居城市」目標邁進。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